

#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3 日，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 60 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一座、原煤运输系统、主选系统、原煤、产品煤堆场及其附属设施与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7 月 30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发

[2021]16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整体建成并于2022年3月开始调试；

3、2022年8月，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2万元，占总投资的7.05%。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1.0
二氧化硫		—	0.4

####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入新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 噪声：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2；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环评设计洗煤生产线配备尾煤压滤机 1 台，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配备 3 台尾煤压滤机；
- 2、环评设计洗车废水经新建的沉淀池（6m<sup>3</sup>）沉淀；实际建设过程中洗车废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
- 3、环评设计中煤矸石堆场沥水流入循环池沉淀后，自流进入清水池回用，实际建设过程中煤矸石堆场沥水由泵打入浓缩池处理后，流入清水池回用；
- 4、环评设计生产车间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车间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趋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展开，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选煤生产废水、场地淋滤雨水、生活污水等。

#### 1、选煤生产废水

##### （1）煤泥水

项目洗煤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由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至高效浓缩机处理后进入下方的浓缩池，在浓缩池略做沉淀后自流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煤生产线，不外排。

### (2)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及选煤跑、冒、滴、漏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同选煤滴、跑、漏水等流至生产车间内的污水池，同选煤生产废水一起处理后返回煤泥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 (3) 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进入雨水收集池。

## 2、场地淋滤雨水

项目建设全封闭煤棚，洗煤生产区及原煤、产品煤堆场均位于全封闭煤棚内。煤棚四周则建设导流渠，依托周寨煤业现有的雨水收集池（300m<sup>2</sup>），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 3、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入新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煤产品煤堆场、煤炭转载及产品煤堆场及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 1、原煤、产品煤堆场扬尘

项目建设全封闭式储煤棚 1 座，占地约 9000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煤棚东侧用于堆存原煤，西侧用于堆存产品煤。储煤场全封闭建设有效减少了起尘风速引起的动力扬尘。

### 2、煤炭转载粉尘

煤炭输送系统在输送廊道、转载点会有一些量的煤尘产生。项目煤流系统设计全部采用密闭廊道，因此原煤转载、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向外界排放很少，大部分沉降在输送皮带内，粉尘排放量相对较小。

### 3、产品煤装车扬尘

项目原煤经跳汰分选出精煤产品、块煤产品、煤泥及矸石，通过

汽车装车后外售，其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扬尘，项目出料皮带位于储煤棚内，装卸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完成，因此粉尘排放量相对较小。

#### 4、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项目洗选原煤为周寨煤业出矿原煤，经密闭廊道输送至全封闭储煤棚后，直接使用皮带输送至洗煤生产车间进行清洗，不用运输车辆运输，项目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主要为产品煤外售过程中厂区进出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很大，载重车辆频繁的进出厂区，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 2~30m 范围内的影响较大。在保持路面清洁，控制装车高度，同时对进出场车辆轮胎清洗后，车辆运输扬尘起尘较小。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系统噪声，主要噪声源有：主厂房内跳汰机、空压机、离心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购设备均为高效低噪设备，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降噪，减少项目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洗选矸石、煤泥、除铁器剔除金属杂物、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池沉淀产生的煤泥等。

##### （1）洗选矸石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矸石产生量约为 300t/d，建设单位将矸石暂存于产品煤堆场，定期外售处理。

##### （2）煤泥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煤泥产生量约为 350t/d，项目产生的煤泥经晾干后全部外售处理，不外排。

##### （3）除铁器剔除金属杂物

除铁器剔除金属杂物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外排。

####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设置的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新窑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5）雨水收集池沉淀污泥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污泥，其产生量约为0.74t/a，由于这部分沉淀污泥主要以煤泥为主，因此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水泵打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混入煤泥，同煤泥一起外售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年8月25日至26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颗粒物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0.467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0.043mg/m<sup>3</sup>，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煤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1.0mg/m<sup>3</sup>、0.4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3) 废水**

通过对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污水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工业污水监测结果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中新建(扩、改)生产线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加强管理，将厂区的“跑、冒、滴、漏”问题、卫生问题责任到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运行过程中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同时定期清掏浓缩池、雨水收集池中煤泥，确保循环系统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溢。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60万吨/年洗煤厂及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成	同德煤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	62	验收负责人
2	赵喜芳	市环评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2	6227	专家
3	乔军	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9	6224	专家
4	张彦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77	6227	专家
5	闫银玲	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中心	副科长	1889	622724	监督单位
6	何杰	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中心		18693	622724	监督单位
7	任磊	同德煤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1	622724	
8	任磊		副总	1382	32340	
9	刘毅		运营部长	1382	610403	
10	翟晓彬	甘肃同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2	62270119	验收单位
11						